草屯鎮立圖書館藝文展示場地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8 日 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修訂

- 一、草屯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藝術品展出,提高藝術創作及欣賞水 準,並使用展覽場地,特定訂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藝術品包括平面或立體的美術品及文物兩大類,無關藝術之展覽宣傳、商品、聚會性質等,歉難受理。
- 三、展覽場地:本館一樓藝術廊道及期刊室內,可供平面藝術創作展出、四樓展覽室內,可供立體與平面藝術創作展出。
- 四、展出時間:每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,週一休館, 展出期間,作品請自行管理,本館不派員管理。
- 五、展覽資格:凡藝術創作者皆可申請使用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展出者須向本館索取申請書及切結書經核准後同意使用。

七、申請規範

- (一)預定展出者,申請資料應於2個月前送達本館以便排定檔期,展出時間原則每月1~15日、16~月底,如下檔無人接展,得由本館邀請延期為一個月。
- (二)申請展覽作品須50幅以上,經排定展出日期,未能展出者,請於3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檔期,否則3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
- (三)凡個展或聯展未滿1年不得再度申請。

八、申請展覽遵守注意事項

(一)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之下午1:30至17:30完成,展品應於展覽 結束當日之上午08:00至12:00進行卸展作業,並將現場恢復原狀,展品逾 期未領回,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- (二)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,如不依規定或指導使用,至受損壞者,展出者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展出作品不得標價及其它方式之商業行為,如有違反者,3年內不接受該團體或個人展之申請。
- (四)展出場地內,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,不得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導 資料。
- (五)展出藝術之包裝、運送、看管、保險,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(保險由展出者自行斟酌,未投保者,展出前請立切結書,展品若損壞、遺失,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)
- (六)請柬、海報由展出者自行印製,惟需經本館審查通過。
- (七)展出借用本館物品時,應洽服務台擎據借用,並於卸展時清點歸還,有 損失時應照價賠償。
- (八)基於教育推廣,本館對於展出品有攝(錄)影、出版、宣傳、刊登網路等 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- (九)展出者如違反相關規定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,並於3年內不接受該團體或個人展之申請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